

宝鸡市陈仓区天王卫生院天王中心卫生院提升改造（宿舍楼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天王中心卫生院提升改造（宿舍楼改造）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 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年08月28日 14时0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BGR招2026-010

项目名称：天王中心卫生院提升改造（宿舍楼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046,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天王中心卫生院提升改造（宿舍楼改造）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046,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45,703.81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天王中心卫生院提升改造（宿舍楼改造）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046,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根据合同要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天王中心卫生院提升改造（宿舍楼改造）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天王中心卫生院提升改造（宿舍楼改造）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 企业资质：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项目经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B证），且在本单位注册并提供养老经办中心出具的近半年以上缴纳养老保险统筹证明文件和无在建项目证明文件（以承诺书为准）；

-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年度或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 的资产负债表) 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年 8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8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8)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证明资料: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 ;
- (9) 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0) 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 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11)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书) ;
- (12) 非联合体承诺: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承诺书)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年08月17日 至 2026年08月21日 , 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

途径: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http://ggzy.baoji.gov.cn/>) 自行下载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年08月28日 14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 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线上电子文件递交)

五、开启

时间: 2026年08月28日 14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 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 通过陕西省 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及办理供应商 入库申请并及时办理CA数字证书 (陕西CA锁) ;
- 2、有意向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 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 在【招标公告/ 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 ”, 进入界面后完善相关信息并打印回执单。报名成功后即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SXSZF格式) ;
-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和《宝鸡市不见面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 电子投标文件。为了保证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 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 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本项目相关变更、澄清、补遗、说明等附件均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并下载相关附件, 因供应商未及时下载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 4、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 无效；
- 5、供应商在网上填写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时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后期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自负；
- 6、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ggzy.baoji.gov.cn//), 选择“ 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企业端 ”进行登录, 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 ”身份进入, 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投标文件 ”, 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后, 电子化平台将予以 记录；
- 7、如有技术性问题, 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 4009280095、 4009980000；
- 8、本次公开招标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发布。
- 9、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2)《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9)《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 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2)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 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陈仓区天王卫生院

地址：宝鸡高新区天王镇

联系方式：1389278781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博格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桥南街道办事处火炬路社区公园华府东区2幢1单元9楼903室

联系方式：1872971178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工

电话：18729711780

陕西博格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